**2019年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**

**房东出租房现场确认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东姓名 | 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
| 房产所有权人姓名 |  | |
| 房产证编号  （不动产权证需年份+编号） |  | |
| 房产地址与合同是否一致 | |  |

告知：

根据《昆山市2014年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意见》（昆教〔2014〕62号）规定：“从2014年9月1日起，对起始年级入学时提供的合法固定住所将予以登记，今后每5年可以认定一名学区生（同一家庭多名子女除外）。”

根据《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第十二条第3款规定：租住房屋同样遵循每5年认定一名学区生的原则。

确认：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人在阅读告知内容、知晓相关政策后，同意将名下所有的房屋出租给 居住。

房产所有权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2019年 月 日